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博斌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41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3307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博斌與告訴人王為義因房屋裝潢糾紛素有嫌隙，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日1時40分許，在告訴人王為義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4樓之1住所大門外，徒手捶打上址外側大門，使該門外側鋁網鬆脫掉落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王為義，因認被告吳博斌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王為義告訴被告吳博斌毀損案件，經本院核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王為義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被告吳博斌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（詳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307號卷第55頁）可稽，揆之首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楊玉寧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